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2〕79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核和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我厅于去年底对已命名满两年的13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8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行了复核、对14个市州和28个县市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质量评估。现将《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核报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把复核评估专家组现场移交的问题整改到位，于10月底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地要以此次复核和评估为契机，举一反三，着力提升监测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日常管理水平。

- 附件：1.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核报告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评估报告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1

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核报告

为加强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下简称农安县）的动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的部署和要求，我厅于去年底对全省已命名满两年的 13 个国家农安县和 8 个省级农安县进行了复核。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复核结果

此次复核的主要方式是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每个县随机抽查 2 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1 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2 个农资经营门店、6 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 11 个样本单元。内容包括《国家农安县考核办法》中“工作考核”部分 50 个要点、15 个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或落实区域内质量安全水平状况、人民群众满意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有关具体工作突出了我省近年来大力推行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身份证”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结合网格化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情况等，经全面复核并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逐项计分，结果如下：

(一)13个国家农安县有8个复核合格,平均分数93.86分,分别是桃源县95.24分、安化县94.9分、赫山区93.58分、新化县95.34分、鼎城区95.18分、隆回县94.12分、道县94.94分、常宁市92.84分;有5个复核不合格,平均得分77.45分,分别是君山区88.56分、祁东县75.14分、资兴市75.06分、浏阳市74.46分、东安县74.04分。

复核不合格的祁东县、资兴市、浏阳市、东安县等四县市主要是当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降低,未达到国家农安县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必须达到98%以上的要求,一票否决且扣20分。君山区则主要是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有很多工作未提供开展依据,评分未达到90分的合格分数线。

(二)8个省级农安县复核全部合格,平均分数92.88分,分别是吉首市94.24分、北塔区93.98分、涟源市89.24分、中方县93.78分、湘阴县93.96分、泸溪县92.1分、醴陵市93.16分、冷水滩92.58分。

复核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专家组已和被复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及其所属机构现场确认、移交。

二、主要经验

近年来,我省采取“一个标准创建、一套指标考核”的方式,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农安县。截止目前,全省农安县及创建试点县市区共69个,其中已获命名的国家农安县13个、省级农安县16个。通过农安县的创建,我省农产品监管体系日渐完善,农

产品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向好、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主要措施如下：

（一）落实职能职责。各县均成立了跨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纳入乡镇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在日常工作中，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和市州年度绩效考核。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落到实处，通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将市州之间、市州内市科股之间的分工协作，落实市州监管责任；实现生产和市场的无缝对接，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通过告知承诺和质控体系的建立，将生产者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通过普法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和宣传“四进”等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实现全社会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二）强化基层监管。基层就近监管是现阶段最有效的监管方式。按照“区域定格、网络定人、人员定责”要求，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把乡镇领导（网格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和信息员联系在一起，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及分工公诸于众，既是提醒责任人应随时加强相关工作，也为社会大众行使监督权利提供了依据，更有利于“产”“管”衔接建立“最后一公里”的联通。21个农安县共配备县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 198 人；乡镇监管工作人员 1430 人；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 6228 人，将 14147 家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基层监管机构在日常巡查检查、提醒警示的同时，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提升生产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 and 水平，确保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产出来”“管出来”。

（三）坚持风险排查。检验检测体系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持续的监测可验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针对性的排查找出问题产品、生产环节、使用药物等风险点进行精准治理，目前，我省已建成 3 个省级检测中心、14 个市州检测中心、123 个县级检测站、近 2000 个乡镇检测室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70%以上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双认证”。现每年定量检测 12 万批次，达到每千人 2 批次的标准。每年检测发现的问题都作个案进行了查处，且后续对问题产品及生产主体跟踪巡查抽查，直到解决所有问题；检测汇总找出共性问题作为下阶段监管和检测的重点，实现“检打联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上台阶。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步提升的目标，现农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确保优质安全的农产品“检出来”。

（四）推动标准化生产。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复核发现，农安县农业标准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农业生产标准化，“拉高线、守底线”同时发力，推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

平的提升。目前，“两品一标”产品生产主体、“一县一特”生产主体、商品率较高的生产主体、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生产主体已基本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每年农作物标准化生产面积超过 4200 多万亩，畜禽蛋生产标准化程度更高，已基本普及。同时通过“两证+追溯”赋码标识，实现生产过程全程追溯管理。复核农安县已有 4558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1289 家企业、4116 个农产品进驻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更有相当多的主体按照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标准，建立了自律检测和实时在线直播，让所有人见证、监督，全程跟踪体验。标准化生产、全程可控可追溯，确保了优质农产品“产出来”。

三、存在问题

从复核情况看，多数农安县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标准化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等方面基本满足相关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市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仍然严峻。13 个国家农产品有 4 个质量安全水平不达标，占 30%；有 5 个复核不合格，占 38%。21 个国家和省级农安县中，浏阳市、东安县、祁东县、隆回县、桃源县、安化县、资兴市、冷水滩、涟源市、吉首市 10 个农安县检出农兽药禁限（停）用药物共计 22 批次，近

50%的农安县平均检出 2 次。

（二）长效机制体制未发挥有效作用。第一批获得命名的 4 个国家农安县有 3 个复核不合格，合格率仅 25%。其中 2 个是总体质量安全水平未达标，1 个是日常监管工作失分过多。第二批获命名的 9 个国家农安县有 2 个复核不合格，原因是总体质量安全水平未达标，合格率仅 78%。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合格率呈上升趋势。

（三）农安县宣传应用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农安县创建成功后，大部分县市区未及时宣传巩固并进一步总结发挥农安县的促进作用，部分农安县甚至不敢亮牌、不敢宣传。复核发现 13 个国家安全县只有君山区、鼎城区、赫山区、安化县、资兴市、新化县等 6 个县市区将农业农村部授予的牌匾陈列在农业农村局会议室或荣誉室；仅安化县在县域交通要道树立了国家农安县的户外宣传广告。

（四）检测能力欠缺。复核的 21 个农安县中，邵阳市北塔区没有检测机构；赫山区、常宁市、祁东县、道县、涟源市、吉首市、东安县 7 个县市区“双认证”未通过或已失效；“双认证”资质有问题的县市区占 38%。已获“双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存在短板，一是检测参数少，没有检测机构能检测农业农村部要求例行监测的所有指标；二是设备、人员、经费少，年检测任务完成困难。

（五）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登

记要进一步加强。目前大多数县市乡区及乡镇对监管对象掌握了解不到位，大多数的主体未进入名录，也缺少监管，有县乡监管机构找不到监管对象的情况。二是告知承诺和网格化公示要进一步加强。三是生产主体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记录要进一步加强。四是注册进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和赋码标识要进一步加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推动农安县创建和巩固提升。农安县创建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深入探索创新县域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已获命名的安全县要继续巩固提升并完善长效机制；正在创建的县市区要对照创建方案和考核办法逐项落实到位，力争尽快创建成功；尚未申请创建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申报创建，不符合条件的也要比照创建方案和考核办法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农安县建设方案并落实。

（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农安县复核和“回头看”活动。为进一步巩固农安县的创建成果，持续提升农安县的影响力，农业

农村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复核和“回头看”活动，评估已命名农安县的各项制度机制持续运行情况，探索建立农安县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政府不断巩固国家农安县创建成效，持续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石。复核和“回头看”活动应包括自查、抽查和评估等活动，严格按照《农安县创建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逐项检查，并形成报告、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可考虑摘牌。

（三）严肃整改，针对问题精准施策，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各农安县要对复核时现场移交的问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尽快落实到位。一是要采取全面加强监管工作和重点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迅速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遏制住禁限（停）用药物的使用。二是要完善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对照标准，全面系统地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完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机制有效运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得到落实。三是开展“亮牌”行动，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官网要展示宣传获得的农安县称号，在有代表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标准化生产基地等设置宣传牌、展示板等醒目方式展示农安县称号，鼓励在进入县域的高速公路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立国家农安县宣传牌。四是加强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双认证”，加大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力度，争取地方政府投入。五是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县乡监管机构要补充完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农业

法人、社团和大户要全部录入，纳入监管范围；乡镇监管机构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应按网格化监管要求定员定责并公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评估报告

为掌握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加快推进全省农产品质检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我厅于去年底对全省 14 个市州和 28 个县市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了质量评估。现将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根据《2021 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及相关要求开展，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相关市州和县市区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承担任务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内部管理、体系运行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双认证”资质、人员配备、设备使用、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年度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样品全过程管理、检测记录报告和年度总结分析等。专家组现场点查看了 11 个市级、23 个县级质检机构（隶属其他部门的 3 个市级、5 个县级质检机构采取座谈和查阅资料的方式）的承办情况，并进行了集体讨论和综合评估。

评估表明，参与评估的市县级质检机构全部完成了年度监测工作任务，大部分机构运行情况基本满足检测工作需求，监测方

案合理、质控体系运行规范、检测和数据分析到位，检测结果真实可信。其中，长沙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永州市、怀化市 5 个市级和宁乡市、安化县、鼎城区、桃源县、慈利县、道县 6 个县市区监测质量评估结果为优秀,占比 26.2%；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郴州市、娄底市 6 个市级和浏阳市、渌口区、醴陵市、北塔区、隆回县、君山区、永定区、北湖区、资兴市、新化县、中方县、泸溪县 12 个县市区监测质量评估结果为良好，占比 42.9%；株洲市、邵阳市、湘西州 3 个市级和湘潭县、韶山市、常宁市、祁东县、湘阴县、赫山区、东安县、涟源市、沅陵县、吉首市 10 个县市区监测质量评估结果为合格，占比 30.9%。

评估还发现各类问题 120 余条，已经专家组和被评估市县及承办检测机构现场确认、移交。

二、存在问题

1.机构建设有短板。系统内检测功能没有有效整合，5 个市级、4 个县级种养殖质检机构分设；大部分整合后取得资质的认证参数也局限在农药残留项目，兽药残留和重金属参数缺失，能同时开展种养殖项目检测的仅有 4 个市级、2 个县级质检机构，占比 14.3%，与监测工作需求不相适应；“双认证”通过率不高，国家投资项目建设县中，5 个县级质检机构没有获得资质，3 个市级、2 个县级资质已过期；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6 个未取得资质或资质已过期，成为创建工作的短板。

2.检测人员较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保留难，现有检测人员身

兼多职，流动性大，在编人员少，年龄结构偏大，县级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大多为 2-3 人，真正具备定量检测能力的技术骨干少，检测工作无法及时、连续、高效开展。

3.设备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仪器设备闲置现象，个别质检机构场地及设备闲置，建成后基本未开展工作；仪器操作与使用管理不规范现象较为普遍，主要存在仪器状态标识不清或缺失、未及时进行校准、使用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样品保管冰箱无温度计等问题。

4.内部管控不严格。危化品、易制毒管理未实行双门双锁制度，易燃易爆品储存环境通风条件欠佳、存在试剂混放等问题，安全工作存有隐患；体系文件更新不及时，样品流转记录和检测报告审核不严格，样品登记无状态标识、时间编号等问题；检测原始记录内容缺失漏项、填写不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不完整等问题。

5.检测效益不够高。评估对象中，3 个市级、3 个县级质检机构被整合到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工作协调开展不够，效率较低；部分质检机构制定检测方案不够合理，监测数量与参数较少、覆盖范围不够广，工作推进较为缓慢，存在突击搞检测、为完成任务而检测的现象，没有充分运用好检测手段和数据，检测作用发挥不足。

三、工作要求

1.严格标准整改到位。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

视监测质量评估工作，将评估作为提升监测工作和加快质检体系建设的的手段，对照现场移交的问题清单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2.加快推进机构建设。“双认证”未通过或已过期的市县检测机构尽快推进“双认证”；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尽快办理变更手续；机构合并、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检测场所变更、检测项目增加的，尽快申请复评审。同时，要积极参与检测技术相关培训和能力验证，培养稳定充实的技术骨干。

3.严格规范检测工作。要依据法律规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加强内部质量控制，遵循质量手册和机构管理系列规定，规范检测流程，严格据实检测，出具合法、真实、正确的检测报告。要切实做好易制毒易制爆等试剂安全、实验室火电气等消防安全、废水废气废物等环境安全的管理，加强常规安全自查，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